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孙静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孙静的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孙静未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孙静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。

独立董事：余明桂 孙震 孙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